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尚冠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誌偉

相　對　人　黃亦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15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50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22號判決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57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

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另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計有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第一審裁判費2,7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、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,564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參支付命令卷第6頁、第一審卷第51頁、第二審卷第29、478-3頁），合計10,914元【計算式：500元＋2,700元＋6,150元＋1,564元＝10,914元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對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3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0,150元【計算式：10,914元x93%＝10,1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